

## 本期摘要

國際資訊專欄介紹了近期重要的智財權動態，例如(1)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舉行的WIPO成員國大會會議的重要內容。(2)WTO公佈的歐盟地理標示保護案(DS174、DS290)之爭端解決小組報告。(3)歐洲法庭(ECJ)判決『判斷姓氏(即使是普通姓氏)作為商標是否具有顯著性，必須依據89/104/EEC指令第二條所規定的適用於所有商標的顯著性判斷標準，作出清晰明確的判斷。這個判斷還需聯繫該商標申請註冊的產品或服務，並且考慮相關消費者對該商標的感知。』。(4)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通過與相關第三國之合作，以實際行動保護歐盟智慧財產權之「加強第三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策略」方案。(5)美日歐專利局簽署了一項旨在協調三局間的工作成果共用，發展據以支援工作成果共用的電子政務，達成對檢索策略、檢索工具和各國實體專利法的一致或標準化的諒解備忘錄。(6)日本為保障涉及智財權訴訟的順利進行，新《民事訴訟法》引進資訊披露制度包括：訴前事先通知、訴前事先質問及證據收集程序等(7)日本修改「關稅定率法」，由海關嚴格把守日本國內未註冊商品之仿冒品進入國內。(8)依日本新修正的「信託業法」，智慧財產權將可交付信託，電影、動畫等製作費用之募集、具特殊技術之中小企業資金籌措亦可採取信託方式。

而大陸重要智財權動態，計有(1)大陸在保護註冊商標專用權專項行動中，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2004年11月13日公佈了認定的62件馳名商標。而商標評審委員會在商標評審案件中也認定了11件商標為馳名商標。(2)自2004年7月起開始向社會公佈《商標異議裁定書》。(3)自2005年1月1日起，允許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合資、合作、獨資的形式設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商標代理業務。(4)自2004年12月20日起施行《中國互聯網路功能變數名稱管理辦法》。(5)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6)自2004年12月22日起施行，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公佈的《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降低了對假冒註冊商標罪等4種犯罪行為刑事制裁的“門檻”。(7)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關於審理技術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另外，國內重要智財權動態，則有(1)為避免稅捐機關與企業在投資抵減項目上產生認定不一的爭議，及朝向同時列舉可抵減項目及不可抵減項目方向，財政部於2004年10月26日修正發布「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且將名稱修正為「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並自是日起生效。(2)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技術入股課徵所得稅修正案，回溯自93年1月1日起施行。(3)「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有關植物新品種登記及種苗業登記應繳費用種類及收費標準等修正案(4)配合93年9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著作權法，增訂海關暫緩放行措施之規定，修正預告「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5)商標出口監視系統運作執行程序修正案，及自94年1月1日起實施「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之收費原則」。(6)「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第4、9、10、12、13、17及19條之1修正條文介紹。(7)為提高行政決定之正確性，進而保障人民權益的「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草案」，著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8)發明專利有關「國際及國內優先權」、「說明書及圖式之補充」、「修正及更正、分割及改請申請等特殊申請」及「專利權期間延長」等實體審查基準修正案，自93年12月14日起施行。(9)「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初稿出爐。

最後，本期專題報導，羅炳榮專利代理人研擬之「修正與Festo魔咒」乙文，係由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之關係，以及均等論與禁反言(estoppel)之演進，探討對申請專利範圍之個別限制條件所引起之權利範疇變化，並配合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之判決為實例說明。他指出，在申請之專利範圍之限制條件欲主張均等之同時，先前引證之該習知元件又何嘗不具有均等，相信美國最高法院設下門檻，亦不無平衡專利權人與社會大眾權益之用意，而Festo魔咒亦將揮之不去。

## 目錄

### 國際資訊

· WIPO大會2004年10月5日閉幕

- WIPO舉行《商標法條約》修訂工作會議
- WTO就「歐盟地理標示保護案」裁決美、澳勝訴
- WIPO加強傳統知識和民間文藝保護
- 歐洲法庭對一件普通姓氏註冊商標做出裁決
- 2004年EPO專利申請量再創新高達1775萬件
- 歐盟執委會通過「加強第三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策略」
- 美日歐專利局簽署諒解備忘錄
- USPTO撤銷微軟FAT文件格式專利
- 英國修改專利法
- 加拿大MP3播放機版稅之爭
- 日本在智慧財產權訴訟中採取新的訴訟程序
- 日本擬修法防杜未註冊商品遭仿冒
- 日本智慧財產權可交付信託
- 韓國計劃縮短專利審查周期
- 2004年上半年韓國PCT專利申請量居全球第六位

### 大陸資訊

- 大陸成立「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制定工作領導小組」
- 大陸工商總局2004年11月13日公佈73件馳名商標
- 大陸自2004年7月起公佈商標異議裁定書
- 「香港、澳門可在在內地開展商標代理業務
- 大陸自2004年12月20日起施行新「網域名稱管理辦法」
- 大陸新「國防專利條例」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 大陸首批通過2004年年檢的472家專利代理機構
- 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 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 關於審理技術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 美商務部長伊凡斯訪北京轟仿冒
- 大陸與日韓澳紐知識產權雙邊及多邊合作現況
- 世界海關組織知識產權保護地區論壇在上海舉行

### 國內資訊

- 我智財權保護已有長足的進步
- 我檢警調加強查緝，93仿冒盜版情形明顯改善
- 「店家支持正版商品」活動如火如荼展開
- 美台商會、美國商會建議將台灣自301優先觀察名單除名
- 台美進行TIFA會議，智財權議題溝通順利
- 新「研發投資抵減辦法及審查要點」避免抵減項目認定的爭議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技術入股課徵所得稅修正案，回溯自93年1月1日起施行
- 經濟部重申大陸新興科技專才在台定居辦法
- 植物種苗法修正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加強植物品種智財權保護
- 農委會93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
- 「植物新品種登記及種苗業登記應繳費用種類及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93年12月31日預告
- 農委會93年12月15日訂定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

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

-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3年11月1日預告
- E M S 制度自94年起停止實施
- 智慧財產局擬具學校相關著作權合理使用範圍協議草案初稿
-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 「商標出口監視系統運作執行情序」修正案，自今〈94〉年1月1日起實施
- 「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之收費原則」，自今（94）年1月1日起實施
- 「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 「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草案」出爐
- 智慧局新「商標檢索系統」啟用
- 文化創意產業著名商標名錄出爐
- 愛爾蘭承認我專利、商標優先權
- 我國將開放動、植物專利
- 「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5至8章」修正案，自93年12月14日起施行
- 「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初稿出爐
- 智慧局預告「發明創作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 我國近10年專利申請件數增五成
- 智慧局完成「中華民國專利公報檢索系統」
-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案件  
偵查收結及裁判確定情形(93年10、11、12月及全年)
- 我國海關93年查緝侵害智財權成果

專題報導

- 修正與Festo魔咒 / 羅炳榮 專利代理人、仲裁人